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吉利宝 2026 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吉利宝2026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十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第三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第十二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四条
- ◆ 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三十三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十四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第一条	合同构成	4
第二条	投保范围	4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四条	保险期间	4
第五条	犹豫期	4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现金价值	4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第九条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4
第十条	保险责任	5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三条	受益人	5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	7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7
第二十条	初始费用	7
第二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7
第二十二条	保障成本	7
第二十三条	持续奖金	7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	8
第二十五条	结算利率	8
第二十六条	最低保证利率	8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利息	8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8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退保	9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9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	9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9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9
第三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第七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9
第三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三十五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10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第三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10

第三十八条	争议处理	10
第三十九条	释义	10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释义一）（须出生满30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个人账户（释义五）价值，并随交费、结息、部分领取、养老保险金给付和持续奖金等导致的个人账户价值变动而同步变动，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第七条 现金价值

指退保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养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若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不满70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70周岁（含70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二、 养老保险金

自本合同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含当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即个人账户价值）的1%给付养老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释义十）；
- 六、 战争（释义十一）、军事冲突（释义十二）、暴乱（释义十三）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 花期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追加保险费。我们保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整的权利，您申请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释义十四）查询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三、 转入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如未通知，致使我们多支付养老保险金的，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领取人退还因此而多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我们可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上述款项。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十五）、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养老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的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并将您所交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您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2%；

本合同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1%；

本合同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1%。

第二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保障成本

本合同不收取保障成本。

第二十三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累计追加保险费及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给付持续奖金；自第6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当日），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该年生效对应日的上一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及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给付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个人账户价值按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二、 个人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三、 个人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四、 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五、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六、 给付养老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
- 七、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第二十五条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们根据本险种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定期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每月1日为结算日。

第二十六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0%。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利息

个人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公布的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须不低于1000元，若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1000元的，我们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

在男性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女性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超过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

部分领取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退保。
退保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本合同终止时，对应的个人账户自动撤销。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十六）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况报告，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文件。

五、个人账户：为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在合同生效时为您个人建立的账户。

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一、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二、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三、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四、本公司客服热线：客服电话为：4008-003-003。

十五、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十六、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life.hnchasing.com>。